**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湾里管理局财政办,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扶指〔2021〕15号）精神和相关主管部门分配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们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中央补助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 Z155U00000046。该项指标列2022年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，预算级次“中央”5801万元，“省级”9786万元。

各县（区、局）和单位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 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